

保全规则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计算方法如下：

保险单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撤单退保（未生效保单）APP 操作路径：关注保通保险服务-我的-我的保单 可进行自助批改（撤单退保）

理赔规则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单号或有效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B 重大疾病理赔部分释义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C 发生住院医疗释义医院出具的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补充资料

- 1.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注：需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原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出具。

（三）医疗保险金申请补充资料

- 1. 释义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如发生住院医疗释义医院出具的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医疗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